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秀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秀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秀蘭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在監執行中，於111年11月28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 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該規定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，並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、96年度台非字第19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如上訴第二審法院，上訴不合法被駁回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，因第二審法院未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之判決，自以原第一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0年5月11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0年度原上易字第22號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業已確定。受刑人於110年10月26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

核准假釋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1月28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04511號函及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考。檢察官以本院為受刑人所涉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